

港府應全面規劃 發掘旅遊業發展潛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鄭泳舜

來便利性，相信是便利性及香港國際化城市的加持之下，可以將香港打造為國際友商到訪中國的首選落腳點。背靠祖國是香港旅遊業的另一大優勢，內地旅客數量龐大，如何進一步吸引內地旅客訪港也是香港旅遊業發展的重點。特別是在近日京港及滬港高鐵路臥列車線開通後，香港與這兩大城市現時可以做到「夕發朝至」，筆者的兩位議員同事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試搭首班車後，對動臥列車的舒適度讚不絕口。北京與上海都是千萬級人口大市，在動臥列車開通後，政府應配合列車「夕發朝至」的特點，加強在這兩個城市的香港旅遊宣傳，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溝通，持續優化列車服務，例如提供更多房型選擇。

結合傳統文化及高新科技

在另一方面，筆者認為政府應做到全面發展規劃，在吸引遊客到來的同時，要結合傳統文化及高新科技，做好本地旅遊內容，讓遊客們玩得開心。筆者早前已經在香港旅遊發展的倡議中建議政府在積極推動盛事經濟的同時，利用大數據對政府資助的盛事活動

進行評估分析，透過分析海內外遊客消費模式及金額、留港日數及經濟效益等多個指標，評估及優化盛事活動，進一步打造香港盛事旅遊的招牌。除了繼續推動盛事旅遊外，筆者認為政府應深入思考如何發展本港深度遊。香港在發展不同主題深度遊方面有着軟件及硬件優勢，例如在運動旅遊方面，我們有多條行山路線深受海內外登山客歡迎，連接深圳的多個口岸現時多了不少運動背包客的影子，足以說明香港擁有發展運動旅遊的硬件需求。另外，深厚的文化底蘊是香港發展深度遊的軟件優勢，例如香港的電影、音樂文化一直深受世界各地觀眾喜愛，特別是不少內地朋友在談起香港電影或音樂時有不少美好回憶。筆者早前已建議政府設立集消費和觀光為一體的電影主題園區，展示近期爆紅的電影《九龍城寨之圍城》及其他經典港片中的場景及道具。園區之外，政府也可以就經典的電影及音樂場景在城市中設立打卡點、回憶路線等，讓世界各地的港片迷、港樂迷們在城市的不同角落尋找屬於他們的回憶，讓他們感受到明月依然照尖東。

建評

民建聯近期向政府呈交了《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諮詢的書面回應，就多個方面向政府提出了多個建議。香港自2023年2月開始復常，本港旅遊業正全速邁向復常，開始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政府當局預計今年將會迎來超過5000萬遊客。筆者認為，香港作為享譽全球旅遊勝地，旅遊資源豐富，但面臨疫情後旅客消費喜好及模式的轉變，香港旅遊業現時也面臨着不小的挑戰。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上月初強調香港應樹立「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充分肯定了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潛力，政府要為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制定詳細的計劃，充分發掘香港旅遊資源，吸引世界各地遊客訪港。

筆者認為，香港旅遊業一大優勢便是有着「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特點，政府應思考如何充分利用這一優勢。在聯通世界方面，現時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友商對國家發展有濃厚的興趣，想透過香港前往內地城市。政府應把握機會，與更多「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和歐美國家設立直航航線，提高往

大灣區發展生機勃勃 香港未來可期

八面來風

行政長官李家超6月14日在「機遇香港」主題採訪活動中表示，香港最大挑戰是來自海外的政治挑戰，但香港已跨越重重挑戰，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的地位穩固，香港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大灣區機遇，未來就會更好。確實，香港過去幾年走過了不平凡的路，外國政治干預、抹黑和打壓不斷，意圖破壞香港的金融、法治，但香港成功抵制干預，維持社會穩定，並且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取得成就，令社會各界有更堅定的信心，可以創出更好的未來。

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頒布五周年，中央舉辦的「機遇大灣區」、「機遇香港」、「機遇澳門」主題採訪活動，密集採訪了粵港澳大灣區的幾個中心城市。從主題採訪活動中的所見所聞看，粵港澳大灣區呈現出生機勃勃的景象，為灣區未來高速發展已經打好堅實的基礎，香港鞏固和發展「十四五」規劃確定的「八大中心」，有保障、有信心。

香港是國家金融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服務國家金融強國戰略，同時也不斷以改革、創新發展自身金融市場，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近年來，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在財富管理、綠色金融和數字金融取得良好成效。

金融股市平穩發展

在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外國政治干預香港不斷升溫的狀況之下，香港的股市出現波折，但香港的金融基礎堅實，股市穩健運作。金融必須依託於實體經濟，同時服務實體經濟，國家經濟發展勢頭良好，香港過去兩年的經濟也實現了正增長，這是香港金融股市平穩發展的重要基石。

與此同時，香港緊隨世界金融發展的新趨勢，聚焦發展家族辦公室，推出八項政策措施，吸引全球各地的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取得成效。香港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已經成為亞洲地區最重要的綠色金融中心，不僅為全球綠色發展服務，同時也為國家和內地省市的綠色經濟服務。香港在數字金融方面的

灣區的崛起，灣區內多個世界級的貨運碼頭加強合作，有望發展成世界領先的現代碼頭集群，也將力撐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創新科技產業是大灣區發展的重心，大灣區內四個對接港澳合作的戰略平台，包括前海、河套、南沙和橫琴，創新科技產業都是合作的重點。在這幾個平台上，香港與廣東有緊密的合作，在香港研發出的多個領先世界的科研成果，在大灣區成功孵化、成長起來，有些已經發展成灣區重要的科創產業，成為引領灣區發展的重要力量。

積極發揮和開拓優勢

香港的基礎科學研究、科研人才匯集等方面具有優勢，將可以扮演國際研發中心的角色，為大灣區創科產業服務。特區政府正在集中力量發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加生命科學、第三代半導體，希望取得重大突破。香港對建設創科產業中心有充分的信心。

過去幾年來，外國勢力從未停止政治干預香港，抹黑香港聲譽，唱衰香港未來，更施以壓力、恐嚇官員、制裁等各種手段打壓和破壞香港的法治，意圖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的地位。但特首及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地完成第23條立法，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並且積極發揮香港的原有優勢，開拓新的優勢，服務國家發展戰略，推動香港自身發展。

事實證明，只要做好自己的事，發揮好「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積極融入灣區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無懼打壓，必能創出更好明天。（轉自《星雜誌》167期）



大灣區航空推出香港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航班。

時評

港人北上消費成風，許多內地餐飲品牌則南下「插旗」，為廣大本地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選擇。惟最近卻有少數內地餐飲品牌疑因「水土不服」，被迫提早退租結業。有意見認為這反映香港營商環境大不如前，早已不適合有意大展拳腳的內地企業「掘金」。這種論調是極其片面和不客觀的，因為店舖開業和結業涉及大量因素，除了整體營商環境外，還有顧客口味習慣、企業經營策略，以至政府政策配套等等。許多證據表明，香港營商環境仍屬一流，而且非常鼓勵市場自由競爭，內地品牌若要在港站穩陣腳，必須「認計度橋」，出奇制勝。

香港是否仍然適合營商，只要看看客觀數據便一清二楚：街舖空置率由2020年第三季亦即疫情期間最高水平的18.3%，大跌至今年首季的6.6%，銅鑼灣和尖沙咀等核心區域的空置率甚至低於這個水平；全港餐飲服務業的機構單位數目，則已回升至近1.8萬間，而且還有更多食店開業在即。這些客觀事實均反映本港餐飲業和整體市道正在恢復，經濟韌性和底氣能夠讓人投下信心一票。

香港確是一個值得各國餐飲品牌「插旗」的地方。儘管香港人口規模僅約750萬，但擁有一個消費力強、平時很少在家煮飯的中產階級，這是許多潛在投資者願意「落場」的主要誘因。與此同時，香港法治程度高，充分保障各類市場主體產權和合法權益，再加上「一國兩制」賦予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因此許多有志於國際化的內地企業，均視香港為進軍國際市場的第一站。事實上，近年「排隊」來港的內地餐飲品牌數不勝數，包括海底撈、農耕記湖南土菜、太二酸菜魚，而在內地擁有382家餐廳的綠茶集團，據報亦將來港上市和開設分店。凡此種種，皆讓那些質疑香港營商環境欠佳的論調顯得蒼白無力。

當然，在自由競爭下，內地企業南下是要面對商業風險的，關鍵在於是否經營有道。上文提及的海底撈自2017年進入香港市場以來，逐步擴展版圖，迄今已有5家門店，周末周日甚至有許多港人在店外大排長龍，這本身就證明它適應了香港的市場競爭。反觀，去年才「攻港」的檸檬茶飲品店「檸檬濠手打香水檸檬茶」、湘西菜館「蘿蔔向南」，以及廣州小食店「咕嚕丸子屋」，經營不足一年已經「拉關」，足證南下「掘金」確實不易。但我們不應單憑少數品牌的退出，便認定出現「退租潮」。這些餐飲品牌退場，原因可以很複雜，可能是低估了香港的經營成本，可能是因不熟悉行情而租用旺丁不旺財的舖位，也有可能是事前沒有做好市場調查，掌握不到香港消費者的口味習慣。總而言之，內地品牌「攻港」可以成功，也可以失敗，失敗了就要「交學費」。

少數內地餐飲品牌退租是客觀事實，但香港營商環境之佳是毋庸置疑的，近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將香港評為全球第五，便充分證明了這一點。未來，若有更多內地企業有意來港發展，必須先熟悉「水性」，做足功課，畢竟在「一國兩制」下，內地市場和香港市場確有頗大差別。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美國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披露《關於參與美國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29），於2024年6月13日披露《關於對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回復公告》（公告編號：2024-038），於2024年6月17日披露《關於參與美國ICON公司破產重整投資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4-040）。公司以自籌資金對德國全資子公司杜克普愛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DA公司」）進行增資，並通過其在美國新設子公司SG Investment America, Inc.（以下簡稱「SGIA」）作為假馬競拍人以購買相關有效資產的方式參與美國ICON Aircraft Inc.及其關聯方的破產重整（以下簡稱「本次交易」）。2024年6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美國破產法院對外公告，SGIA出價1,554萬美元，是出價最高的競標人Linden Blue出價1,529萬美元，被指定為次高競標人。2024年6月18日（美國東部時間），美國破產法院根據破產法第11章舉行了關於ICON公司及其關聯方相關資產出售的聽證會。由於次高競標人Linden Blue臨時提出了提高報價的要求，美國破產法院確認接受Linden Blue的再次報價，SGIA也在公司董事會授權的金額範圍內提高報價，最終出價1,579萬美元成為成功競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國破產法院已作出了資產出售，批准ICON公司及其關聯方向SGIA出售相關有效資產。公司前期通過DA公司向飛人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人國際」）提供500萬美元用於參與ICON公司破產重整過程中的債務人自行管理融資（以下簡稱「DIP融資」）。現公司已成為成功競標人，公司需要盡快籌集資金支付資產購買對價，經與飛人國際的母公司上海飛人科技有限公司協商一致，公司已於2024年6月20日收到了上海飛人科技有限公司代其孫公司飛人國際價值此前公司提供的全部DIP融資本金及對應利息（按照當天中國銀行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1:7.1192）合計人民幣3,612.10萬元。從本公告披露日到最終完成資產交割尚需一定的時間，可能會產生影響資產交割的不確定因素。即假公司完成交割，在日後的生產經營過程中仍然存在諸多風險（詳見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發布的《關於對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回復公告》中的風險提示）。公司將就本次交易後續進展履行持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票時注意二級市場投資風險，慎重決策。特此公告。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龍總商會通告

會員尋常會議通告書 (四十二) 總字第一五七號
理事會命定於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何文田自由道二號(二樓)龍總堂召開本會第六十八次會員尋常會議：
① 會務報告
② 通過年結
③ 聘任核數師
敬希依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全體會員
九龍總商會理事長 袁家樂 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龍總商會通告
會員尋常會議通告書 (四十二) 總字第一五七號
理事會命定於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何文田自由道二號(二樓)龍總堂召開本會第六十八次會員尋常會議：
① 會務報告
② 通過年結
③ 聘任核數師
敬希依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此致全體會員
九龍總商會理事長 袁家樂 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通告
根據第218條
澄展(香港)有限公司
麟森有限公司
勝有限公司
勝有限公司
茲通告澄展(香港)有限公司(「澄展」)已於2024年6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澄展之股本，即美元4,650,000.00元正；麟森有限公司(「麟森」)已於2024年6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麟森之股本，即美元4,650,000.00元正；勝有限公司(「勝」)已於2024年6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勝之股本，即美元1,300,000.00元正。相關特別決議及有關之償付能力陳述，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澄展、麟森和勝單位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4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澄展、麟森或勝成員或任何債權人，麟森或勝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相關的特別決議。日期：2024年6月21日。
澄展(香港)有限公司
麟森有限公司
勝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4樓
司法常務官
此致：梁明基(Leung Ming Kee)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4年破產案2643宗
單方申請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梁明基(Leung Ming Kee)(香港身份證號碼E864xxx(s))
有關於2024年4月1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1)新界粉嶺吉祥街8號翠華花園2座10樓A室；及(2)新界粉嶺一鳴路8號翠華B座38樓6室並註明由刊登啟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6月21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梁明基(Leung Ming Kee)

HCCW 279/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79 宗
有關翹架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8 日，由李紅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大窩口葵賢苑葵園閣 A 座 909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243-1/24/TL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86/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86 宗
有關元宇宙藝術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由黎永強其地址為九龍長沙灣深盛路 9 號宇晴軒 1 座 32 樓 E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417-4/24/TL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85/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85 宗
有關大德糖業貿易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由高長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康寧道 63 號益利洋樓 22 樓 C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427-2/24/YVI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72/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72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香港寺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7 日，由黎黎晶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屏屏街寶屏樓 25 樓 251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196-5/24/YVI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